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張翠芬

訴訟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凱樂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閩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73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未據繳納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

01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
02 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
03 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
04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7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2 書記官 陳麗靜